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用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期間之溢利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減少約17%。有關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錄得毛利減少。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已售墓位總數減少令總收益減少所致。
- (ii) 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開支增加，用於開發墓園市場的推廣費用。
- (iii)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墓園及墓位資產的維修及維護費用增加。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用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既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或批准，且可予調整。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